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18,058.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0,180.5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 000001070	18,980,976.91	0	19,046,885.9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 500001069	580,000,000.00	160,000,000.00	421,487,966.67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 017925	100,000,000.00	40,000,000.00	60,049,666.63
合计		698,980,976.91	200,000,000.00	500,584,519.27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	295,300.00	68,195.78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 费用	1700.00	1,700.00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58.4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50,058.45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期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

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